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新增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料。
第十五条 • • •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 • •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 •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 •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以及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 • • •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四、《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短期债券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前述股权交易为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按照第六条规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经按照第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本制度另有规定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按照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予以披露或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适用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外，下述担保事项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由股东大会通过外，成交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删除

第十七条公司对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但高于3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高于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但高于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但高于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但高于3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删除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兴办经济实体、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为的审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运作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删除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审议权限的划分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定。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具体审议权限的划分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裁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除外。
第七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确定，但是如果某一项目投资金额虽未达到依《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总裁、董事长或董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其应当将该投资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公司做出投资决策以前，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向全体股东、董事或总裁办公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做出决策。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项目投资（主要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其他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决策执行）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项目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项目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而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总裁办公会决定。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遵循下权限规定： （一）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在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以外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批。 （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足

	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审批决策程序。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四）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参照本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的规定先行审议，由参与控股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公司授权代表或董事根据前述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新增	第八章 特别事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裁可以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董事长的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
	本制度中“投融资部”统一修订为“投资部”；条款序号依次修正顺延。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

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删除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新增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决定，但总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必须先经独立董事认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	删除

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九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1、股东大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提示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公司股东认为其他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 • • • •

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其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6、股东大会对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所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决议，股东大会有权撤销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 • • •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经有权批准机构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计算范围。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经有权批准机构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经有权批准机构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

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一个半月内，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	删除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删除
第二十四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该议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表决。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删除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应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三十条 本决策程序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七、《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相关责任人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四条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证券部应当检查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证券部应当检查落实情况。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规定》修订对照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机会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公告。

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应事先征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3、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3、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

荐人；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5、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7、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5、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7、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	删除

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应当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三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

	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当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当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5、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二十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4、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后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4、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第二十二條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的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1、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2、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3、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2、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3、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

4、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5、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6、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 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 3、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5、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符合以下要求：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二十七条 一第三十条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删除
第四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计10%且高于1000万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删除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删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跟踪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

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中“募投项目”统一调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能够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证券部门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或披露的事项。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不包括10%），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7、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8、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0、公司的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11、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1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3、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14、公司盈利预测； 15、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16、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17、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18、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9、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20、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21、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22、公司的收购或者兼并； 23、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2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

容； 25、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26、公司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7、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8、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29、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30、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31、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3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3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34、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7、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而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6、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机要、档案、财务、统计、审计、核算、新闻、电脑、打字、文印工作的人员； 7、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第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的内容。 对于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的内容。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

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除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之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证券部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本制度中内幕人员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两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删除第二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及其亲属的身份信息：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十一、《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明确本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权责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明确本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权责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 • •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 • •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 •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 • •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八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新增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

	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新增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十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累积投票制的效用，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二者合并累积投票。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能超过章程规定的各自应选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上市规则》第8.6.4条、第8.6.5条、第8.6.6条规定事项有关信息； （二）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三）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四）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六）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二条所规定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六条 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六条 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信息。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一）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获取相同的信息，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二）真实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文字准确，不作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真实反映客观情况； （三）准确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完整原则。应当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没有重大遗漏； （五）及时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删除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信批义务。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四）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三）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应当披露的一般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五）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依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年度经营业绩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实现扭亏为盈; (三)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新增	第三十七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原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合并为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 •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 •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

前述制度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制度中涉及“经理”或“总经理”之处统一修订为“总裁”，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